
关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294 号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中航动力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 汇总表.....	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 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294 号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2 年度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锐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文辉

2013 年 3 月 29 日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357,946,321.90	3,152,673,244.72	3,350,709,724.16	159,909,842.46
二、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一）短期借款	3	504,500,000.00	437,000,000.00	504,500,000.00	437,000,000.00
（二）长期借款	5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58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张登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文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池增岳